

贵州纳雍：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 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彰显行政检察价值

今年以来，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将行政检察监督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行政检察协调小组职能职责深度融合，紧扣法治政府建设大局，开拓行政检察监督视野，为促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方案。

一是促进依法行政有作为。对全县近年行政执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后，该院依法审查了20余家行政单位执法卷宗，精准指出各系统、各领域存在的实体程序问题，通过反馈会、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形式向各执法单位提出法律监督意见并跟进督促整改落实，进一步促进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二是化解官民对立有成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政策法律，常态化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在消除“官民矛盾”中积极作用，充分发挥行政检察协调小组的议事协调作用，化解涉婚姻登记、宅基地、交通运输执法、政府信息公开、学校、农村土地使用权、违建强拆等领域行政纠纷17件，助力维护县域社会大局稳定。

三是降低“两率”有担当。该院主动参与全县行政错案评查和问责相关工作，结合全县行政错案普遍问题和具体情况，举一反三，深入审查，梳理出复议纠错、诉讼败诉风险点11个，向10余家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督促整改。同时就已经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的案件联合相关行政部门适时进行化解，当事人自愿撤回起诉6件。组织召开药品执法、交通运输执法案件分析会2次，处理类案60余件，有效预防败诉、纠错等负面后果。（马剑西丞）

宗，精准指出各系统、各领域存在的实体程序问题，通过反馈会、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形式向各执法单位提出法律监督意见并跟进督促整改落实，进一步促进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二是化解官民对立有成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政策法律，常态化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在消除“官民矛盾”中积极作用，充分发挥行政检察协调小组的议事协调作用，化解涉婚姻登记、宅基地、交通运输执法、政府信息公开、学校、农村土地使用权、违建强拆等领域行政纠纷17件，助力维护县域社会大局稳定。

三是降低“两率”有担当。该院主动参与全县行政错案评查和问责相关工作，结合全县行政错案普遍问题和具体情况，举一反三，深入审查，梳理出复议纠错、诉讼败诉风险点11个，向10余家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督促整改。同时就已经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的案件联合相关行政部门适时进行化解，当事人自愿撤回起诉6件。组织召开药品执法、交通运输执法案件分析会2次，处理类案60余件，有效预防败诉、纠错等负面后果。（马剑西丞）

情况，举一反三，深入审查，梳理出复议纠错、诉讼败诉风险点11个，向10余家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督促整改。同时就已经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的案件联合相关行政部门适时进行化解，当事人自愿撤回起诉6件。组织召开药品执法、交通运输执法案件分析会2次，处理类案60余件，有效预防败诉、纠错等负面后果。（马剑西丞）

力，达到“以鱼养水、以鱼净水、以鱼护水”的作用，防止河道出现富营养化现象。增殖放流活动对改善纳雍县水域生态环境、恢复渔业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活动现场，该院检察官还向周边群众普及增殖放流相关知识，提升其法律意识。（朱琪）



纳雍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安鹏/摄

从捕鱼到“补鱼” 公益诉讼助推生态修复

近日，在贵州省纳雍县百兴镇泥奢村纳雍河畔，纳雍县检察院会同县法院、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百兴镇政府开展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此次投放的鱼苗是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吴某自愿购买，共计向纳雍河投放鱼苗1.5万尾。

2020年3月4日至3月17日期间，

吴某雇用人员利用渔网、发电机、防水玻璃灯、卷扬机等作案工具在纳雍县百兴镇泥奢村纳雍河水库大石坡天然水域，采用“灯光诱捕”的捕捞方式非法捕捞鱼类水产品，并将非法捕捞的鱼类水产品进行贩卖，以此获利。同年3月17日，在用同样方式捕鱼时被纳雍县公安局民警当场查获，经纳

雍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纳雍县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九个月，责令其在判决生效后购买1.5万尾裂腹鱼鱼苗投放于纳雍县百兴镇泥奢村纳雍河大石坡水域并在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

“增殖放流能有效增强水体自净能

力，达到“以鱼养水、以鱼净水、以鱼护水”的作用，防止河道出现富营养化现象。增殖放流活动对改善纳雍县水域生态环境、恢复渔业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活动现场，该院检察官还向周边群众普及增殖放流相关知识，提升其法律意识。（朱琪）

延伸法律监督触角 加强农村产业保护

2021年以来，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主动融入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加强农村产业保护，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该院注重加大对农村产业的保护力度，着力在秀美乡村建设上下功夫。坚持惩罚犯罪与生态修复双管齐下，打好法律监督和司法实践“组合拳”，推动社会化综合治理，努力使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环境资源保护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1件36人，依法严惩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矿、非法狩猎等犯罪行为；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3件，对发现的河道水体污染、丢弃生活垃圾等损害环境公益的情况，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件，督促其对受损环境进行整治整改，清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50余吨，助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顾典平）

“三个聚焦”助力“滚山珠”非遗传承保护

纳雍苗族芦笙舞“滚山珠”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近年来先后参加央视春晚贵州分会场、香港春节庙会等大型演出，先后赴上海、成都、重庆等地参加旅游推介，大放异彩。一直以来，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三个聚焦”助力非物质文化遗产“滚山珠”保护。

一是聚焦司法办案，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质效。该院针对非物质文

化遗产滚山珠项目保护和管理措施不力、保护机制不完善、保存和传承利用存在潜在风险等问题，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主管部门依法履职，针对“滚山珠”传承与保护过程中遇到的传承人流失、保护经费不足等难题，积极争取“滚山珠”非遗专项经费50万元用于传承保护、成果研究及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的补助，壮大传承人队伍，支持在中小学设兴趣

班、社团等，把“滚山珠”带进校园，为非遗保护传承、转化利用奠定人才基础。

二是聚焦协同共治，凝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合力。该院联合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会签《关于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助机制的意见》，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县文化馆、滚山珠传承场所设立检察联络点，将检察监督主动融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形成了协调联动、全面高效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格局。

三是聚焦宣传引导，汇聚非遗滚山珠保护共识。该院联合县文体广电旅游局，通过到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集中巡回宣讲、发放宣传册、播放文物保护宣传片、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强化人民群众保护非遗的法治意识，共组织开展非遗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活动10余次，发放宣传册2000余份。（顾典平）

综合履职为农民工“解薪忧”

近年来，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为农民工讨薪筑起“四大检察”保护屏障。

自2021年起，纳雍县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同频发力，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件小案，坚守司法为民的初心和使命，当好“护薪人”。一是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受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19件24人，立案监督7件，帮助1590人讨回工资510.7万元；二是立足民事检察职能，运用支持起诉方式依法开展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活动。支持起诉10件12人，帮助10名农民工讨回工资30余万元。三是发挥行政检察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用，通过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协同监督化解数起涉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帮助200余名农民工讨回工资1200余万元。四是公益诉讼检察聚焦在贯彻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等制度过程中容易出现违法或具有重大风险的领域，重点监督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和房地产、公路、水利等领域中的相关违法问题，以行政公益诉讼磋商和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件，帮助210名农民工讨回工资200余万元。（顾典平）

“四大举措”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走深走实

今年以来，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以“四大举措”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走深走实，努力构建新时代检察综合治理机制，节约了司法行政资源，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

一是因事制宜，拓宽渠道，提高线索发现力。该院同民政部门探索出“系统比对+当事人反映+部门推送+群众举报”为一体的问题线索发现模式。这些问题线索都是产生多年，且对群众工

件，撤案17件；书面提出监督纠正意见80件；发出10件检察建议均被采纳，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监督“翻番”。

深化协同办案，找准重点精准发力。该院依托侦查协作办公室职能，选派检察官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参与现场勘验。对属于全省社会治安重点专项行动中的373件案件全部提前介入，同侦同审，实现精准

捕诉。

依托侦协办职能，齐心协力高质量办案。该院侦查协作办公室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同堂培训等方式与公安机关凝聚共识，缩小分歧。该院针对与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的“两卡”犯罪、偷越国（边）境罪与县公安局开展了同堂培训，并共同签发了证据指引，提升了该类案件的证据质量。

完善警简分流机制，助推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纳雍县检察院以侦查协作办公室作为“桥梁”，公检联动推进“简案快办”，同步审查羁押必要性，对繁案派员精准介入。解决了程序适用瑕疵问题，降低了诉前羁押率，增加了案件速裁量，节约了司法资源。（李纯）

常态化开展错误婚姻登记问题监督清理

近年来，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在监督清理错误婚姻登记工作中与民政部门协作配合，及时妥善处置了一批婚姻登记失实问题，及时消除涉法涉诉涉访风险隐患，建立了县域错误婚姻登记问题综合治理机制，节约了司法行政资源，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

一是因事制宜，拓宽渠道，提高线索发现力。该院同民政部门探索出“系统比对+当事人反映+部门推送+群众举报”为一体的问题线索发现模式。这些问题线索都是产生多年，且对群众工

作、生活、教育造成长期困扰，通过诉讼、复议等救济方式难以解决或救济耗时长的情况。民政部门向检察机关推送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线索10余条22人，请求检察机关帮助调查处置。

二是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增强问题解决力。检察机关对民政部门推送并请求协助处理的错误婚姻登记线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

问题的指导意见》，及时依职权受理立案审查，并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在全面收集证据材料、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向民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相关婚姻登记失实失婚问题进行核实更正，进一步促进县域婚姻登记工作高质量发展。民政部门坚持实事求是、便民利民、依法处理的原则，对蒙某、陈某某、何某某、杨某、郭某某、潘某、彭某某、李某某等数起失实失婚婚姻登记依法进行撤销，既促进全县婚姻登记工作健康发展，也解决了当事人急难愁盼。（马剑西丞）

三是固化成果，常治长效，形成综合治理力。纳雍县检察院与纳雍县民政局共同会签了《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规定》，就妥善处理婚姻登记失实问题作出了详细规范，包括工作原则、调查核实、检察建议、线索共享、会商磋商、争议化解、结果反馈等内容，在提升县域婚姻登记错误问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方面作出了新的有益探索，形成了全面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马剑西丞）

多措并举 促进职务犯罪检察提质增效

2021年以来，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扎实推进职务犯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维护清正廉洁的党风政风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加强监督衔接配合。该院充分发挥提前介入实质性作用，与侦查部门充分沟通，严把事实认定、案件定性、法律适用三大关口。同时，就线索移送、案件办理、监检衔接配合等问题，与纪检监察部门达成共识，形成一致意见。

提高案件办理质效。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该院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干警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本领。同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提升办案质效。

做好职务犯罪案件“后半篇文章”。该院通过“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加强线上宣传，利用个案开展线下普法宣讲；举行检察听证，深化检务公开，就职务犯罪案件逮捕必要性审查进行不公开听证；组织庭审观摩，邀请案发单位相关人员、行业主管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观摩庭审。（李冰宇）

“监督+化解”，合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今年，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充分运用“监督+化解”模式，积极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规范涉市场主体司法执法活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方面取得实效。

一方面，该院以行政公益诉讼活动监督、行政非诉行政监督、行政反向衔接履职为基石，对法院在审判、执行过程中存在的损害市场主体诉讼权利和其

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及时审查、梳理、会商，适时提出检察建议并跟进整改落实。法院对检察机关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方法，更加规范审判执行活动，有效保障市场主体在司法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以纳雍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行政检察协调小组执法协调功能为依托，延伸对行政执法活动的法律

监督。检察机关通过在审判执行监督中延伸审查行政行为和开展行政执法案件卷宗评查工作，及时发现行政为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通过检察听证等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审查，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提高法律监督精准性、权威性，使得行政机调整整改落实措施有力，工作质效明显提升。

同时，该院还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

议为抓手，对涉及市场主体利益的行政案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行政处罚案件等开展行政争议化解、执法协调等工作。组织召开药品监管执法、交通运输执法案件分析会2次，协调处理涉市场主体行政案件20余件，有效预防行政败诉，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有效化解涉市场主体行政非诉执行案件5件，实现案事了政和。（马剑西丞）

服务保障办案安全 提升警务履职能力

今年以来，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积极适应新形势下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始终以服务保障办案安全为中心，以保障办案安全为宗旨，以四个聚焦不断打造新时代司法警察队伍，努力成为新时代检察工作再立新功。

聚焦服务保障办案安全。全面正确履行司法警察职责，持续深化检警合作机制，全流程协助检察官办案，真正实现司法警察工作实质化开展。

聚焦警务机制建设。协助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模式，在跟踪问效、送达文书、协助调查取证上下功夫，在保障

做实做细流程监控 强化取保候审监督

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件取保候审案件，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案管办以数据督查和流程监控为抓手，对该院2022年以来办理的取保候审案件进行专项督查，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减少办案瑕疵，提升了办案质效。

“数据督查+流程监控”，实现专项

监督。该院案管办对2022年以来办理的所有取保候审案件案卡填报情况、办理期限以及取保候审的决定、执行、变更、解除等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类，形成问题清单。

“口头提示+书面通知”，实现精细化监督。该院案管办及时召开部门会

议，对流程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分析研判，找出问题出现的原因、影响案件质量的程度及解决的办法，并根据问题的轻重分别进行口头提示和制发书面流程监控通知书，第一时间送到承办人手中。

“通报会商+绩效评价”，实现有效

监督。以监督促质效，做好流程监控“后半篇文章”。该院案管办在跟踪监督每一个流程监控案件整改落实的同时，举一反三，防范类似的问题出现。同时强化对结果的运用，将流程监控纳入业绩考核和评先评优，对反复出现问题的人员进行通报。（饶桂莲）

用好检察建议加强刑罚执行监督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剥夺政治权利执行工作，有效保证刑罚执行活动的顺利进行，近日，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干警深入该县所辖乡镇（社区）开展剥夺政治权利专项检察活动。

经查发现，公安机关在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执行方面存在三方面问题：

一是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监管认识不到位，执行期满不宣告、不解除；二是未向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及其基层组织宣告罪犯被剥夺的政治权利及期限；三是公安机关收到监狱寄送的文书后，未及移交基层派出所，未建立监管档案和监管台账，对监管对象底数不清、人数不明。

对此，该院针对发现的问题向公安机关提出检察建议：一是在收到监狱寄送的文书后，及时与基层派出所核对，要求派出所对新报到的罪犯进行建档监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执行期满后，及时宣告其恢复政治权利；二是建议派出所定期或不定期向当地基层组织、党政部门报送被剥夺政治权利对

象名单，防止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在换届选举中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三是对派出所未向罪犯及其所在基层组织宣告罪犯被剥夺的政治权利，罪犯执行期限届满未及及时宣告解除等问题，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和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公安机关督促派出所进行整改。（何佩荣）



纳雍县检察院举行“检察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当地儿童福利院的21名孩子走进检察院学习法律知识。安鹏/摄